

股票代码：300290

股票简称：荣科科技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〇年九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何任晖

梁荣

崔万田

林楠超

王箫音

管一民

刘爱民

吴凤君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荣科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认购邀请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缴款通知书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今创信息	指	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今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交易对方	指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瀚举	指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鸿源	指	徐州鸿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轩润	指	徐州市轩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东霖	指	徐州市东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清博御	指	德清博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2
目 录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8
四、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10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12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1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5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5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7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8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19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19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0
发行人律师声明	21
审计机构声明	22
验资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4
一、备查文件	24
二、备查地点	24
三、查询时间	2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Bringspr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90
证券简称	荣科科技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办公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注册资本	575,295,171 元
法定代表人	何任晖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010078008104XD
邮政编码	110027
联系电话	024-22851050
传真	024-22851050
公司网址	http://www.bringspring.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电控工程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持资质证经营）及咨询服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机械电子设备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防雷工程、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工程、弱电工程设计、施工，计算机房装修及综合布线（上述项目持资质证经营），计算机系统维护，多媒体教学设备、特教仪器设备、教学器材、医疗器械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交易和发行的决策和审批过程

本次发行为本次交易的组成部分，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1、2019年7月12日，徐州瀚举、徐州鸿源、徐州轩润、徐州东霖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将持有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2、2019年7月11日，德清博御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将持有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

3、2019年7月12日，今创信息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本次的交易对方将持有的今创信息部分股权转让给荣科科技，同时放弃优先受让权。

4、2019年7月12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5、2019年7月31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2019年9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7、2019年11月4日，荣科科技召开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8、2019年12月26日，本次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7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年2月7日，荣科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16日核发的《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对本次交易予以核准。

9、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8日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徐州瀚举等五名交易对方已将其所持有的今创信息70.00%股权变更登记至荣科科技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荣科科技合计持有今创信息70.00%股权。

10、2020年3月6日，荣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1、2020年3月23日，荣科科技召开了202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调整为不超过35名投资者，定价原则调整为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限售期调整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0年8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公开发行A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6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3日止，中德证券已收到荣科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资金共计117,599,997.74元，认购资金已全部存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2020年8月14日，中德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中德证券承销费用7,000,000.00元后的余款110,599,997.74元划转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0年8月17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10Z0007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14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068,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599,997.7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35,913.48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864,084.2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20,068,259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7,795,825.26元。

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35,913.48元（不含增值税），上述发行费用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人民币584,154.78元，发行明细如下：

单位：元

费用名细	含增值税金额	其中：进项税	不含增值税金额
承销费（开源证券）	2,700,000.00	152,830.19	2,547,169.81
承销费（中德证券）	7,000,000.00	396,226.39	6,603,773.61
律师费	400,000.00	22,641.51	377,358.49

验资费	200,000.00	11,320.75	188,679.25
股份登记费	20,068.26	1,135.94	18,932.32
合计	10,320,068.26	584,154.78	9,735,913.48

（三）新增股份登记事宜的办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受理荣科科技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0 年 8 月 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86 元/股。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相当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 7.32 元/股的 80%，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5.86 元/股的 100%。

（三）本次发行过程

1、发出《认购邀请书》

2020年8月3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或邮寄的方式向79名特定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27名投资者，截至2020年7月20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及其他投资者32家，其中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公司5家。《认购邀请书》发送后，联席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与上述投资者以电话或邮件方式进行了确认。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0年8月6日9:00-12:00，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和投资者适当性材料等相关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家提交报价的投资者均在《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均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相关材料，且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保证金，故2家投资者的报价都为有效报价。簿记现场同时收到了自然人钟一翔按照《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收到其缴纳的500万元定金，但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收到其申购报价单，为无效报价。

按照《申购报价单》接收时间的先后排序，上述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是否缴款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资金（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是	6.35	1,700
				6.18	2,100
				6.00	2,100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5.86	11,7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遵循《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根据簿记的结果，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5.86元/股，发行股数为20,068,25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7,599,997.74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6	3,583,617	20,999,995.62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6	16,484,642	96,600,002.12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出资方信息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产品名称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 96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理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博永宏域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 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证大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弘龙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 20 号-郝慧资产管理合同	
2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乐信鑫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四、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重大交易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2、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尊宝大厦金尊2801室
法定代表人	周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重大交易	该发行对象最近一年与发行人无重大交易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最近一年，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配套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机构

（一）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	010-58549996
传真	029-88365835
经办人	杨帆、倪其敏、金岩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巍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电话	010-59026846
传真	010-59026970
经办人	曲滕、胡启佳

（三）法律顾问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人	王肖东、王亭亭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	陆红、佟海光
-----	--------

(五) 验资机构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人	陆红、王逸飞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147,279,042	25.60
2	邵奕楠	28,765,000	5.00
3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77,815	3.56
4	付艳杰	18,172,049	3.16
5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07	3.08
6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220,035	2.82
7	陈家兴	11,393,775	1.98
8	秦毅	11,113,800	1.93
9	钟小春	10,677,966	1.86
10	马路丁	6,499,206	1.13
	合计	288,290,995	50.1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	147,279,042	24.74
2	邵奕楠	28,765,000	4.83
3	沈阳惜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477,815	3.44
4	付艳杰	18,172,049	3.05
5	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92,307	2.97
6	乐信鑫汇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84,642	2.77
7	沈阳源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220,035	2.72
8	秦毅	11,113,800	1.87

9	钟小春	10,677,966	1.79
10	马路丁	6,466,706	1.09
合计		293,349,362	49.27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本次交易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发生变动。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25.60%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归还银行借款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性影响。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至本报告书出具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朱良先生、付永全先生离职均系个人原因，本次发行没有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而且相关投资者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开源证券、中德证券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符合荣科科技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证监会的要求；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与核准；发行人具备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刚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杨 帆

倪其敏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9月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罗会远

经办律师：_____

王肖东

王亭亭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020年9月3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同意荣科科技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援引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引述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报告书所引述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陆 红

佟海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肖厚发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陆 红

王逸飞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3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相关备查文件；

(二)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徐州瀚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5号）；

(三)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四)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五)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 认购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七) 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7甲3号

联系人：张羽

电话：024-22851050

传真：024-22851050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

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天上午 9:00 -11:00，下午 14:00 -16:30。

（此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3日